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虎簡字第325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冠群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437號），本院虎尾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日起陸月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壹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甲○○於民國113年10月9日10時11分許，在雲林縣○○鎮○○街○○○街○○○○○○○○○○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機車）時，見甲機車旁、呂○○（00年0月生，姓名詳卷）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坐墊上放置有安全帽1頂，竟趁無人看管之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該安全帽並置於甲機車腳踏墊上，得手後旋即騎乘上開機車離開現場（安全帽現已發還呂○○）。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呂○○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並有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西螺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車輛詳細報表、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路口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及現場照片等件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是本案事證明確，應予依

01 法論科。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至兒童及少
04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雖規定，成年人故意
05 對少年犯罪者，應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惟查，被告於竊取
06 被害人所有之安全帽時，被害人並未在場，且依一般具有交
07 通法治觀念之民眾之理解，應僅有「成年人」得以考領普通
08 重型機車之駕駛執照並騎乘普通重型機車，實難認被告對於
09 被害人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乙事有所知悉，而卷內
10 亦無證據可佐證被告知曉上情，則被告本案所犯，當無足構
11 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成年人故
12 意對少年犯竊盜罪，附此敘明。

1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
14 需，為圖一己私慾，即漠視法令規定，恣意竊取他人所有之
15 財物，欠缺對於他人財產權及法律秩序之尊重，所為應予非
16 難。惟慮及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且其
17 於本案以前並無經法院為有罪科刑判決之紀錄，有被告法院
18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足認其素行堪佳，又其本案所竊得之
19 物，業已發還予被害人，而被害人於警詢時已明確表示不願
20 意提告追究等節，暨其於警詢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
21 職業為工人，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智識及家庭境況等一切情
22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23 資懲儆。

24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上開前
25 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其於本案犯後坦承犯行，並已將竊得之
26 物發還予被害人，對於被害人財產法益破壞之程度尚屬輕
27 微，是本院本於上情，認被告係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信經
28 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之教訓，當能知所警惕，應無再犯
29 之虞，堪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
30 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又為促使
31 被告日後得以知曉尊重他人財產所有權之觀念，本院認除前

開緩刑宣告外，實有賦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爰再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8款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應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6月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1場次。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四、沒收部分

被告所竊得之安全帽1頂，乃其本案犯罪所得，然既經發還予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本院自無從再予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尤開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郭玉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壽君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附記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